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第一大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债权转让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2018年12月20日